

证券代码：872987

证券简称：山香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

券

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15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1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穆乾伟律师、潘仕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